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19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請逕至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yaa.org.tw/downloads.php?dir=2>)】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3/29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2月14日召開「107年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2月13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3651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王處長振鴻、邱副處長英哲、戴總工程師興達、黃主任秘書國媚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處長 王振鴻

【案由一】

有關建築物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小便器是否不能設置在無障礙廁所內？必需單獨設置？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福焜建築師)

一、說明：

目前使用執照驗收階段，有關無障礙廁所內有設置小便器時，承辦人員要求須將小便器獨立設置，不得設於無障礙廁所內。承辦人員之要求是否有法源依據？

二、提案人建議：

1. 若小便器必須單獨設置，請市府公告周知並公告實施日期。
2. 公告前之原有核准案件應不需修改。

三、公會建議：

1. 依「無障礙設計規範」506.1 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依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之條文圖例內容，並無明文禁止於無障礙盥洗室內不得增設無障礙小便器。
2. 建議凡能在無障礙盥洗室內劃設出 150cm 直徑輪椅迴轉之淨空間者，得另行增設無障礙小便器。

四、決議：

1. 本案若另設置獨立男廁且小便器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得不要求拆除。
2. 有關無障礙廁所及男廁無障礙小便器，採分別獨立設置為原則，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尚無明文禁止無障礙廁所內不得設置小便斗，惟為避免日後使照勘驗爭議，仍應分別獨立設置。
3. 除中央未來另有函釋之外，於本會議紀錄發布日起，本市已取得建造執照而尚未申報開工者，應依結論 2. 辦理。

【案由二】

基地位於二條計畫道路之轉角處，有關道路截角處之基地內人行道退縮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康文在建築師)

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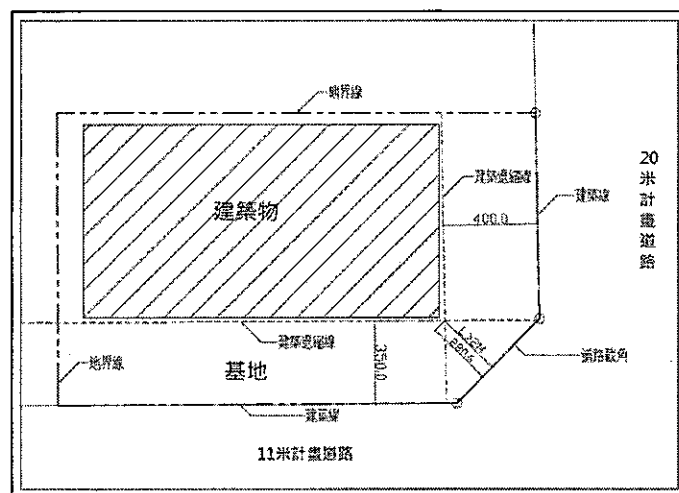
本案基地位於二條計畫道路之轉角處，計畫道路各為 20 公尺及 11 公尺，於道路截角處，建築物是否應依道路截角平行退縮而截角？

二、公會建議：

1. 基地依計畫道路平行退縮 4 公尺或 3.5 公尺或該基地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無遮簷人行道寬度者後，若道路截角處之基地內人行道最小淨寬度仍能大於 2 公尺者，建築物得不須因平行退縮而截角。
2. 但若有特殊基地之特殊情況，應洽詢市府都發局都市設計科確認執行方式或逕行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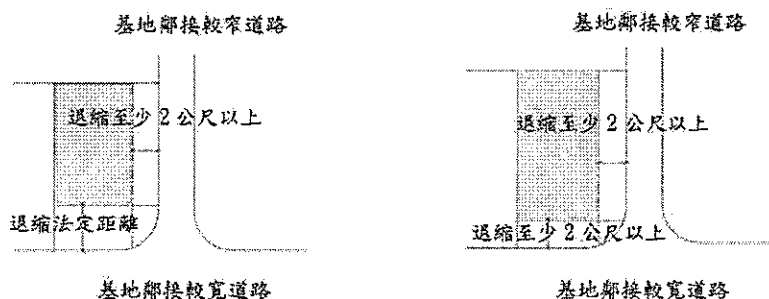
1. 基地臨接路側依都市計畫規定退縮建築及留設人行道，基地轉角之截角處應留設至少淨寬 2 公尺以上人行道，維持人行步道延續性。
2.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留設方式者，則依都審決議辦理。



附圖 (提案人檢附)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為處理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因基地情形特殊，致退縮建築後無法合理建築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限制。但自各該道路退縮建築不得小於二公尺(詳附圖檢討步驟)。
 - (一)依規定退縮建築後，基地建蔽率未達法定建蔽率上限者。
 - (二)所在都市計畫未訂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地籍分割者。但屬地籍逕為分割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上述規定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者，得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從其決議。



步驟一說明:基地如多面臨路處由較窄道路開始檢討減少退縮距離,以達到法定建蔽率上限

步驟二說明:如依步驟一尚無法達到法定建蔽率上限者,則各鄰接道路側退縮至少需達 2 公尺以上

附件

【案由三】

基地臨接四公尺人行步道，其法定無障礙車位得否以繳代金方式為之？提請討論。

(提案人：康文在建築師)

一、說明：

1. 本案基地臨接都市計畫 4 公尺人行步道，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案符合建築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且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詳案由三附件一、附件二)
2. 另查「台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基地面積在 350 平方公尺以下，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 18 公尺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本案深度僅 12.19 公尺 < 18 公尺，符合該標準之規定。(詳案由三附件三)
3. 另查「新北市建築物附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基地面積 350 平方公尺以下，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附設停車空間 3 輛以下(含無障礙汽車停車空間)之條文明文規定無障礙停車空間亦可繳納之代金。(詳案由三附件四)

二、提案人建議：

本案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基地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且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之規定，其應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得依法繳納代金為之。

三、公會建議：

1. 無障礙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應符合「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辦法」規定適用辦理。
2. 另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基地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且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之規定，其應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得依法繳納代金為之。考量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基地應無面積大小問題，建議刪除前項「基地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限制。

四、決議：

因都市計畫之規劃，基地僅臨接四公尺人行步道，致無法設置法定停車位(含無障礙停車位)破口者，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三項規定，免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但仍應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辦法」辦理。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附件一

發布單位： 都市發展局
法規分類： 行政規則
法規體系： 都市發展類
發布日期： 105-11-29
法規生效日期： 105-12-01
法規內容：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 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四十五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
-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增建或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
-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

第三條 建築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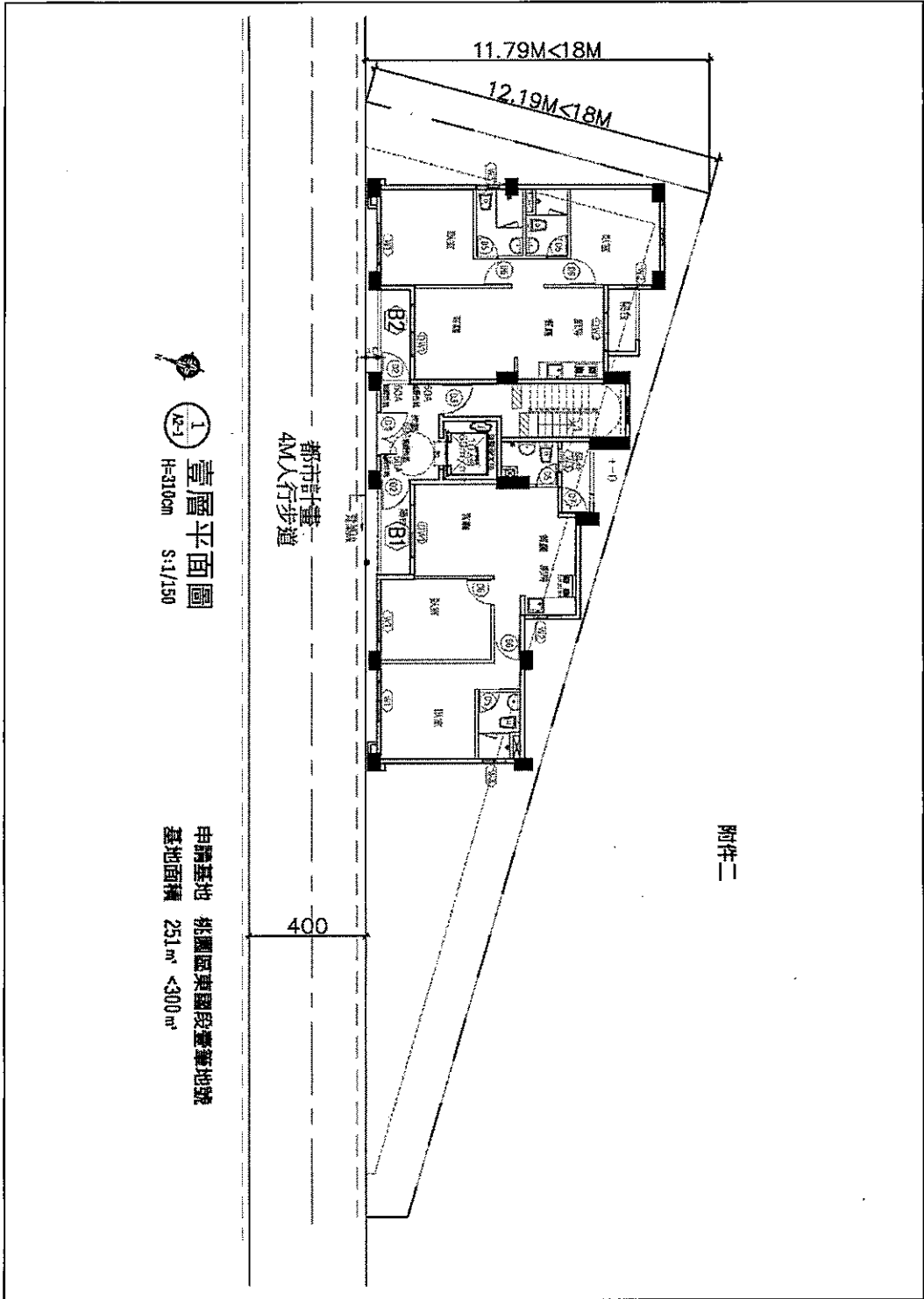
- 一、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畸零地。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時，應附設停車空間之總停車輛數在五輛以下。
 - 三、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 四、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
 - 五、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
 -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設置確有困難。
-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應留設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者，其面積以扣除無遮簷人行道後之面積為準，但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其建築基地面積不受前段之限制。

第四條 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位在二輛以下。
- 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公益性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得遷移致無法使用。
- 五、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

第五條 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代金計算公式如附表。

法令摘要



附件 (提案人檢附)

附件三、

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 一、 為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核准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適用下列各款之一：
 - (一) 基地面積在350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18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及深度為準，但本原則發布實施前，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其他經本局核准者。
前項建築基地建築物雖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但停車空間數量仍應設置符合法令之規定。
- 三、 依第二點核准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設置無人操作方式之機械停車設備，於地面層置車板側設置下車區，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下車區須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出入口。
 - (二) 下車區淨寬度大於150公分，設置出入口淨寬大於90公分，並須繪製與地面具有辨識反差效果之斜線及直線地面標誌。(圖1)
 - (三) 置車板與下車區間水平間隙以防撞邊條補足後，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齊平無高差。(圖1及圖2)
 - (四) 置車板與下車區間不得設置支撐柱或任何形式之障礙物，以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 (五) 為確保使用者安全，應於下車區設置安全防護系統，當有人或物品時，發出聽覺及視覺警示，使停車設備停止運轉；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停車空間之標準設置安全維護裝置，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同。
- 四、 本局為依本原則核准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案件，得邀集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會審查。

法令摘要

法規名稱：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頁 1/3

法規名稱：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附件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距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一千公尺範圍內，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應附設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應附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含無障礙汽車停車空間）。
- 三、建築物因增建所需，增設應附停車空間確有困難。
- 四、建築基地因所在位置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前項第一款如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由申請人申請繳納代金替代應增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條

建築基地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且既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使用人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機車停車空間各在二輛以下。
-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法令摘要

【案由四】

「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之突出屋面之 1/3 以上透空遮牆，有關其透空方式之檢討並未規範，致無所適從，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永振建築師；連署人：林芳正建築師、劉博文建築師)

一、說明：

同案由所述。

二、提案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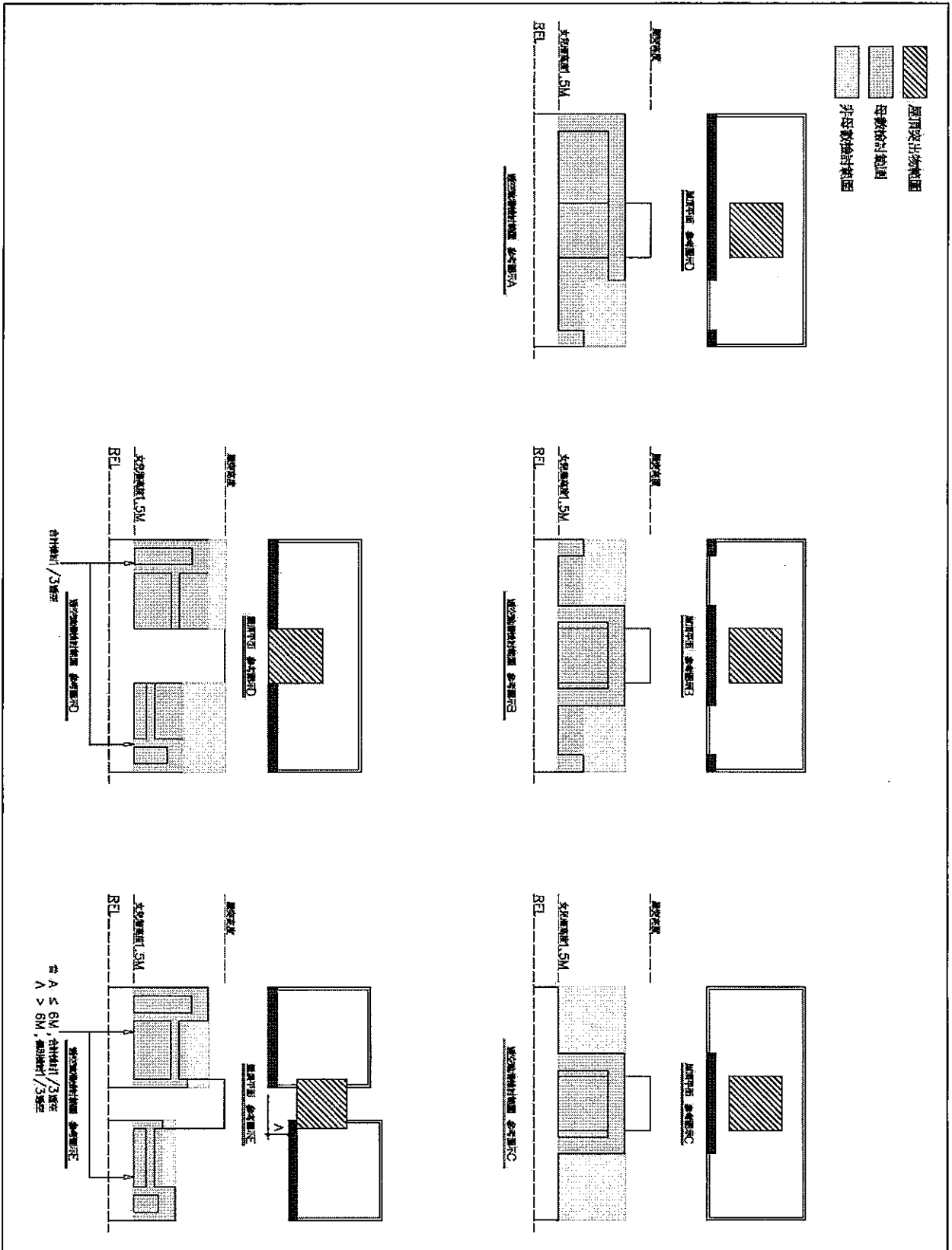
依附件之圖例檢討透空率。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辦理。

四、決議：

公寓大廈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得參考圖例辦理。



參考圖例 (提案人檢附)

【案由五】

有關山坡地四樓住宅建築，因地形關係，設計建築外牆兼作擋土牆行為，建管處要求依「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貳點第六項規定，屬情況特殊有安全顧慮者，需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其判斷的基準及依據為何？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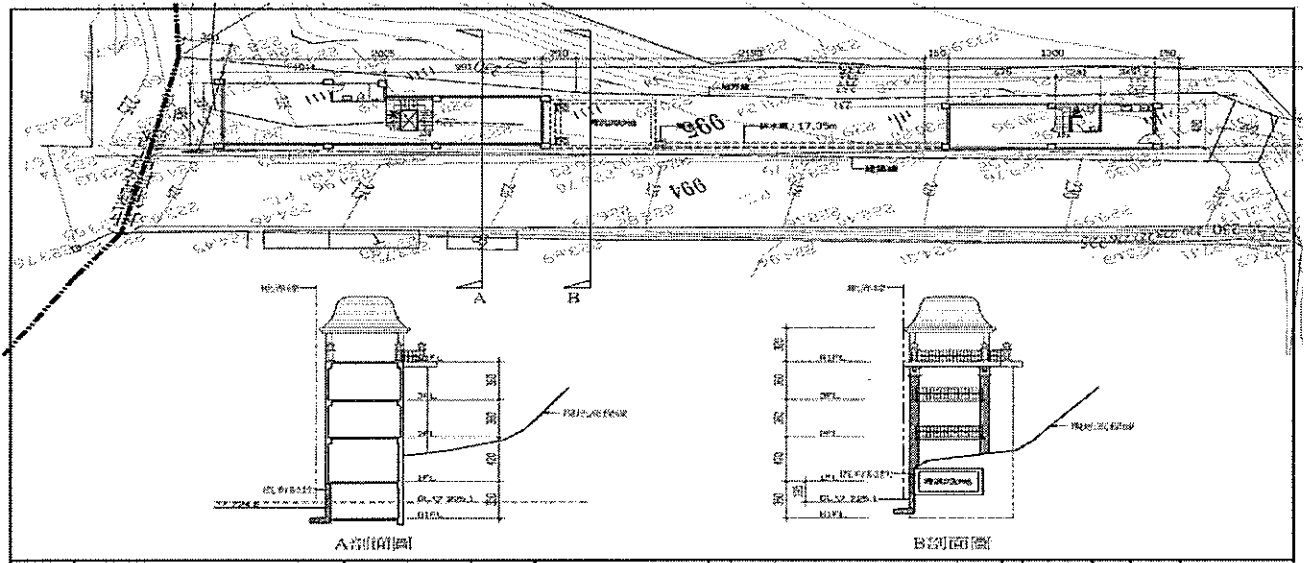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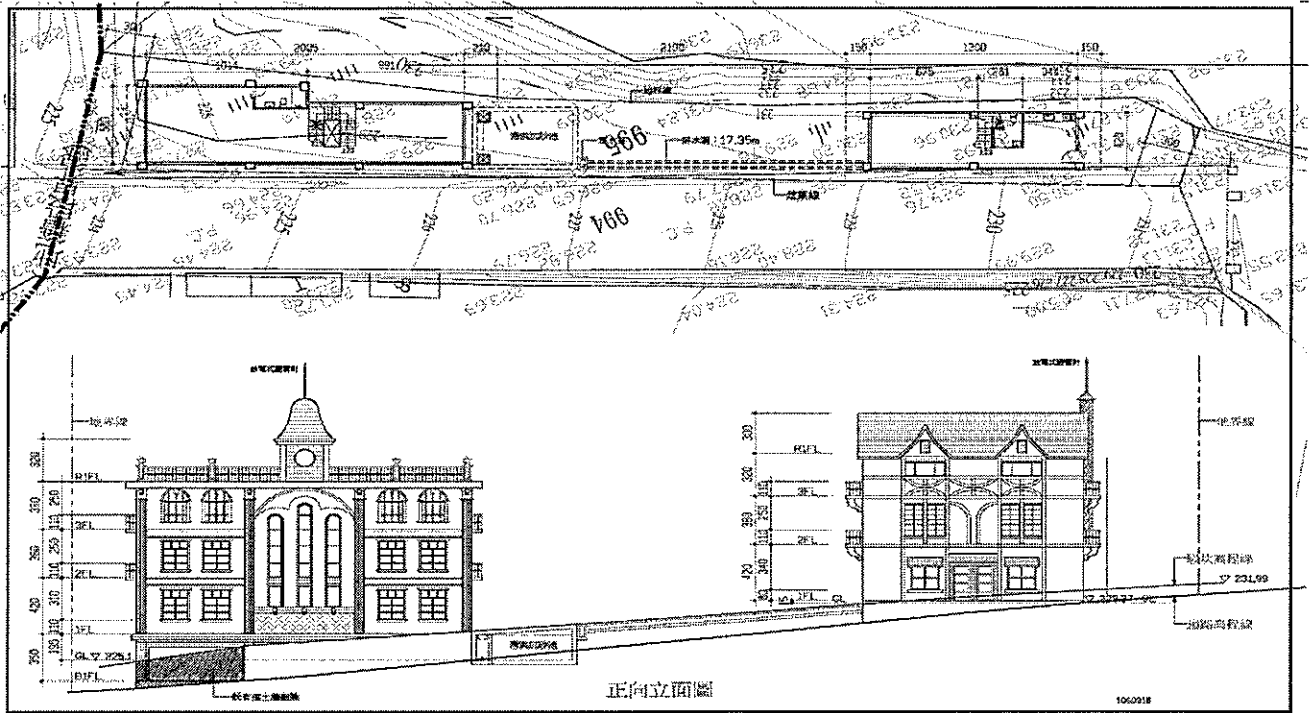
1. 本案基地位於龜山區山坡地範圍，基地最深僅約 8 公尺，最窄約 5 公尺，如無法共構，依山坡地專章檢討，本案基地無法申請建築。
2. 本市山坡地範圍，類似此種建築基地甚多，皆小型住宅，開挖深度不深，過去亦無重大災害發生，如需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費時傷財，恐造成民怨。

二、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辦理。

三、決議

1. 本府刻正修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俟修訂法令完成公布實施後，即依公布法令辦理。
2. 修訂法令尚未完成公布實施前，依現行執行規定辦理。



附圖 (提案人提供)

【案由六】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第一目規定申請之無障礙電梯雜項執照，有關現場未涉及防火避難之違建，是否准予另案辦理，免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提請討論。

(提案人：羅武銘建築師)

一、說明：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第一目規定，申請無障礙電梯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其違建之處理及加註方式是否得比照變更使用執照案，予以列管免於使照前拆除(如附圖)

二、提案人建議：

建議限 96.09.01 之前核准的使用執照，且違建部分不得阻隔防火避難及逃生之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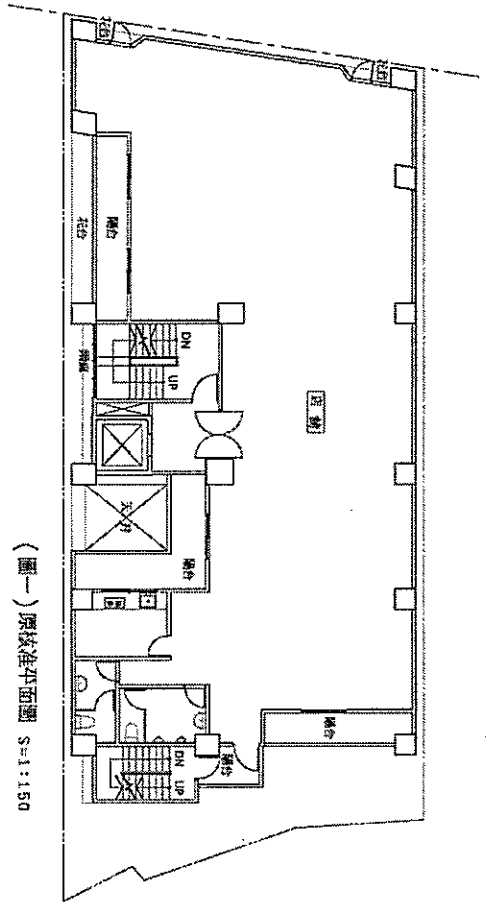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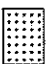

四、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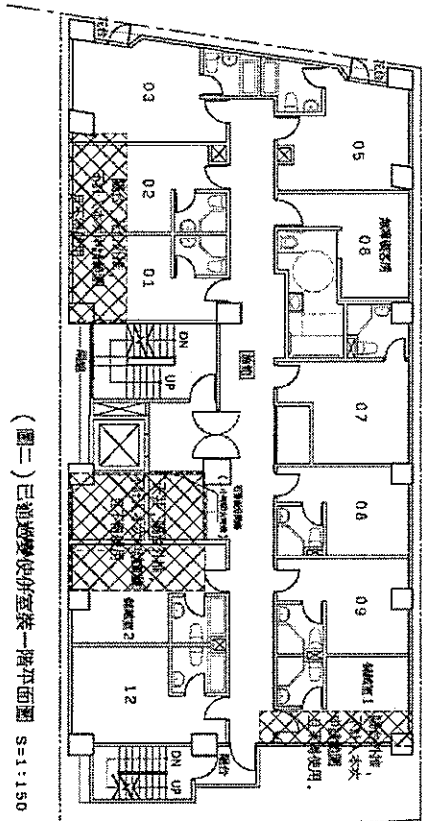
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增建部分應以雲形線標示該次申請範圍；該次申請範圍外之區域若涉及違建部分，應依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辦理，標示不予使用。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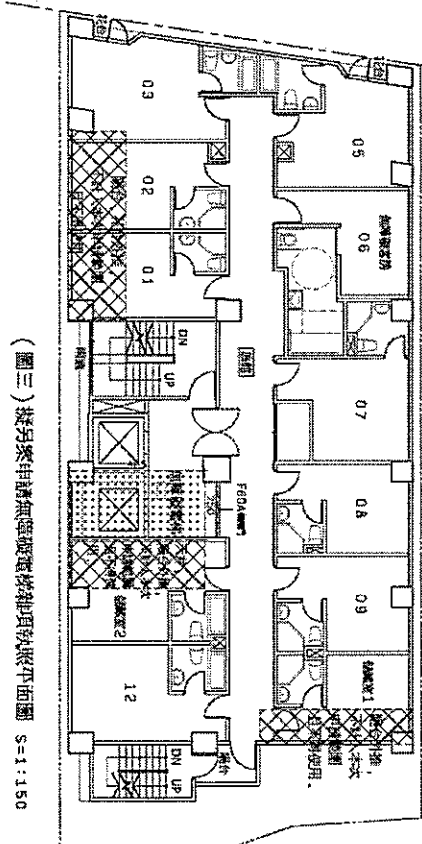


(圖一) 原核准平面圖 S=1:150

-  增設無線電訊之有線機房及終端設備：
2.5x4.85=12.13㎡ < 20㎡..OK
-  拆除案 (建築部分申請範圍且不得自用)



(圖二) 已遭廢棄使用室第一階平面圖 S=1:150



(圖三) 接另案申請無線電訊機房終端設備平面圖 S=1:150

【案由七】

有關二樓以上之陽台、露台投影於地面層時，其空間名稱標示及面積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委員會)

一、說明：

如下二頁附圖。

二、提案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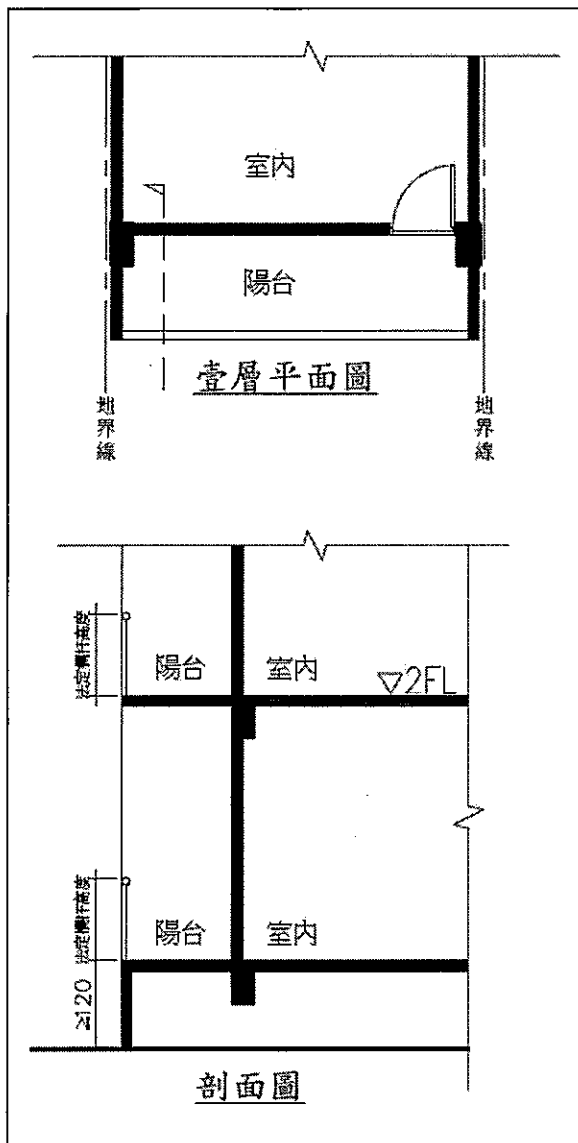
工廠類除外之其他建築物，依附圖及說明標示空間名稱及面積檢討。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辦理。

四、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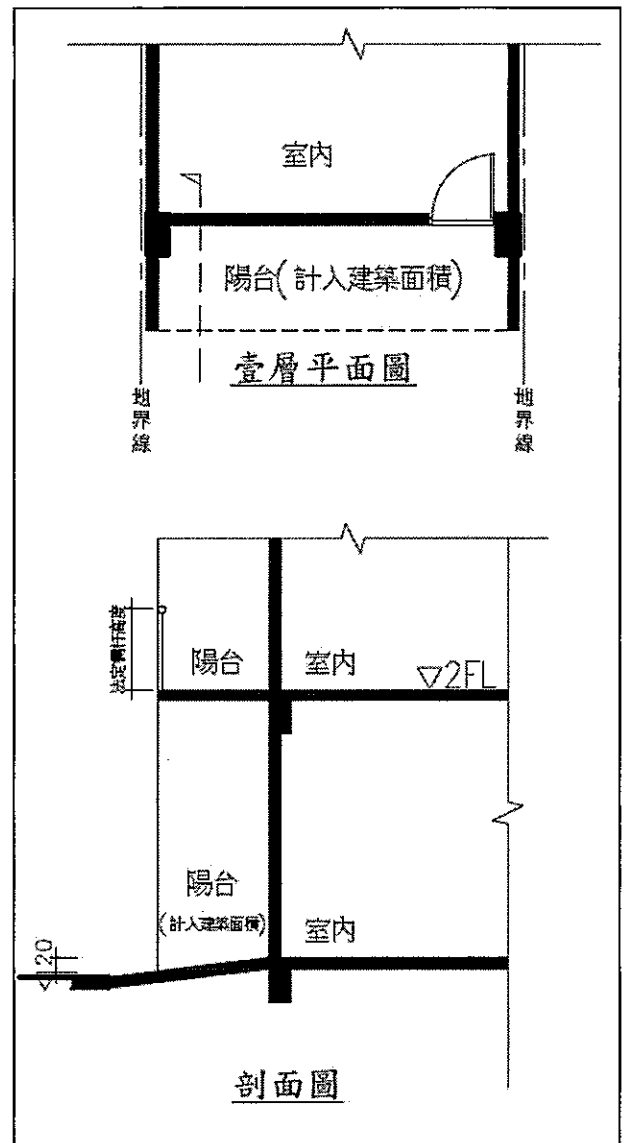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得依圖例說明(不含工廠類)標示空間名稱及檢討。



空間標示：「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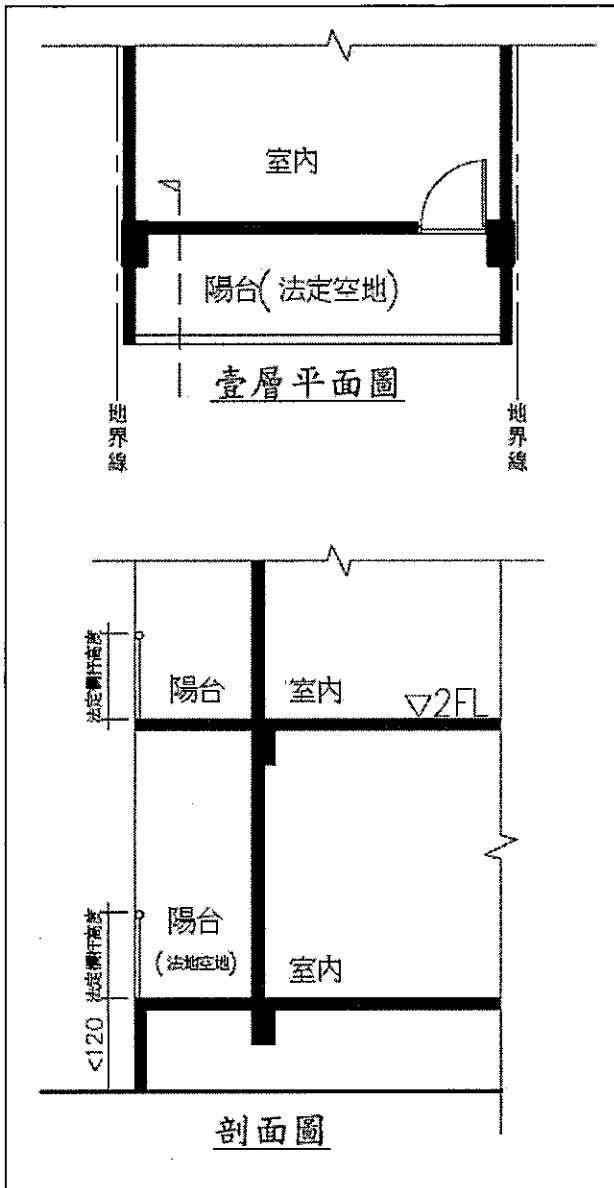
1. 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 達1.2M以上者。
2. 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3. 需設置欄杆扶手。
4. 依技規第1條第3款檢討陽台面積及深度。
5. 地面層陽台得投影於土管規定退縮地範圍時，不可設計側牆(但土管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附圖一(提案人檢附)



空間標示：「陽台(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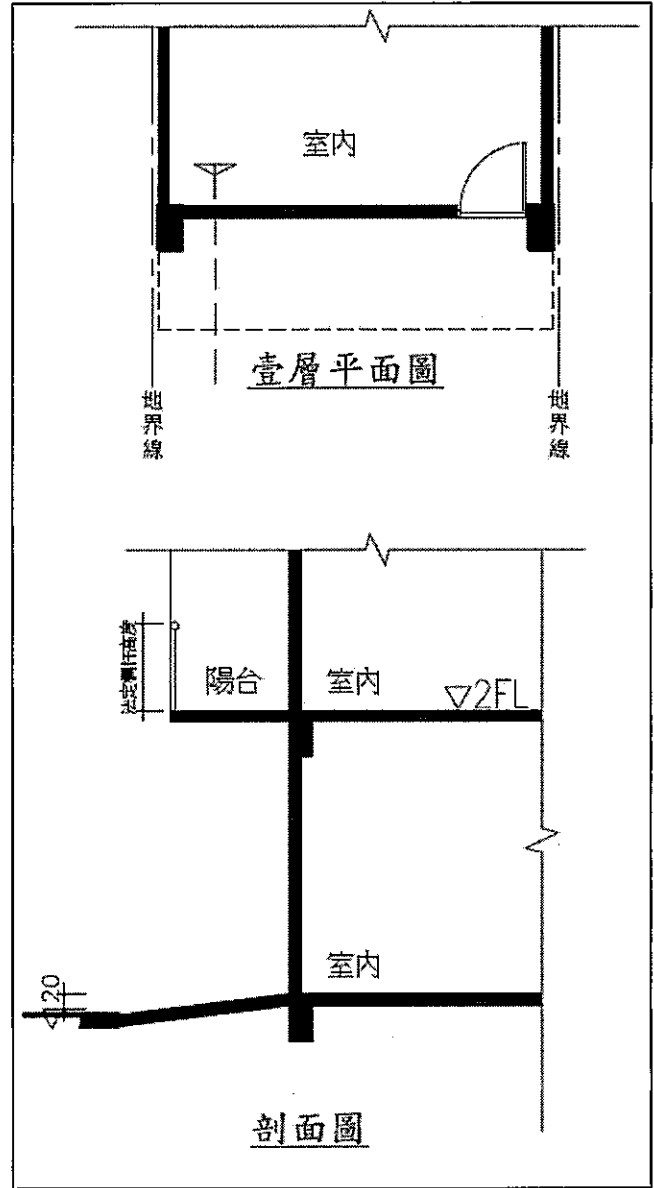
1. 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 未達1.2M者。
2. 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3. 得免設置欄杆扶手(技規設計施工編38條)。
4. 依技規第1條第3款檢討陽台面積及深度。
5. 地面層陽台不得投影於土管規定退縮範圍。



空間標示：「陽台(法定空地)」

1. 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 未達1.2M者。
2.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3. 需設置欄杆扶手(技規設計施工編38條)。
4. 依技規第1條第3款檢討陽台面積及深度。
5. 得投影於土管規定退縮地範圍時，不可設計側牆(但土管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附圖一 (提案人檢附)



空間標示：「不註記空間名稱」

1. 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 未達1.2M者。
2.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3. 得免設置欄杆扶手。
4. 得免依技規第1條第3款檢討陽台面積及深度。
5. 壹層樓地板面積計至上部外牆中心線最大水 平投影。

【案由二】

澄清建築物於地面層設置陽台，該陽台如何設置欄杆?提請討論。(提案人：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聶玉璞建築師)

一、說明：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2. 內政部 106.7.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 99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990 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詳附件一)
3. 是以第一項規定本意在於安全考量故需設置欄杆扶手，若陽臺外圍並無安全疑慮則需如何設置欄杆扶手，提請討論。
4. 解釋函詳附件一。

二、公會建議：

高度未達 1 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6 條規定)，無安全顧慮者，無須設置。

三、決議：

1. 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依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釋辦理。(詳案由一附件一)
2. 有關地面層未計入法定空地之「陽臺」、「陽臺(法定空地)」設置扶手欄杆疑義，業經內政部明確函釋。是為考量建照審查之一致性，本市自 106 年 12 月 4 日函釋發文日(含)起申請建照者，均應依其釋示規定辦理，並據以竣工勘驗。

【案由八】

有關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區土地部分未符合「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適用時間點，可否申請建築？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金城建築師)

一、說明：

1. 基地南山段 1188 地號屬都市計畫區-乙種工業區，重測前地號為蘆竹區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 99-11 地號(詳附件二)，於民國 63 年 9 月 10 日分割完成，符合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基地，且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者，得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得以依建築技術檢討興建工廠。
2. 同段 1187 地號亦屬都市計畫區-乙種工業區重測前蘆竹區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 99-45 地號(詳附件三)，於 87 年 6 月 3 日分割完成，基地寬度與深度並未符合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附表四相關規定。
3. 前項 1187 地號重測前於民國 87 年 6 月 3 日分割自蘆竹區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 99-38 地號(詳附件四)，且 99-38 地號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分割自 99-35 地號(詳附件五)，原屬所有權人均為中華民國，起造人李自立於 87 年 7 月 13 日完成申購(詳附件一)。
4. 故因南山段 1187 地號屬公有地分割，是否得以與南山段 1188 地號一同檢討，不受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二、公會建議：

1. 南山段 1188 地號，於民國 63 年 9 月 10 日分割完成，符合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得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得以依建築技術檢討興建工廠。

2. 南山段 1187 地號，係由國有財產署分割或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者，非為民眾私人分割，且與南山段 1188 地號非為一宗基地無法使用者，應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且適用前項相關規定。

三、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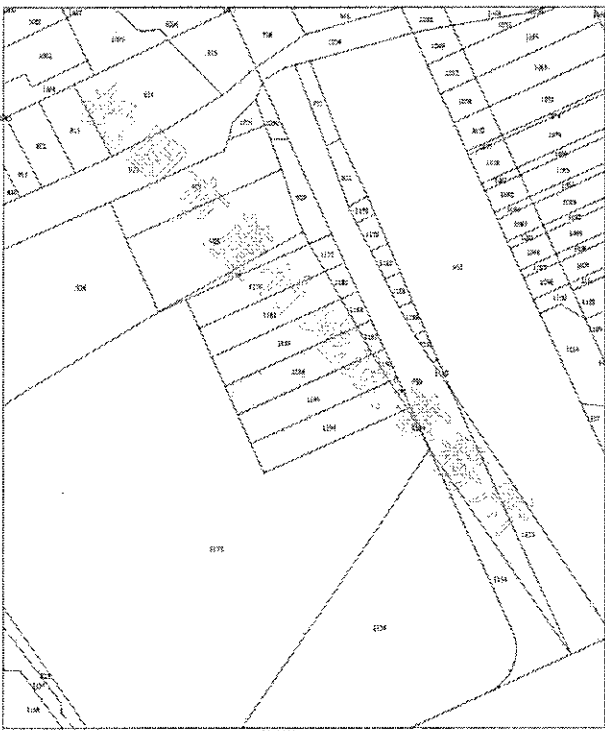
本案基地於民國 87 年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以臨接建築線，並經國有財產署讓售。非屬「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10 條規定限制意旨。請於申請建照執照時補充分割前後之地籍圖或土地謄本等證明文件，說明南山段 1187 地號係為國有財產署分割或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

地籍圖謄本

直竹區地籍字第10982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南山段1187、1188地號共2筆

本謄本係網路申報之電子謄本，由網金線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5*63J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振南
資料管理機號：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直竹區地籍字第22187號
資料管理機號：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報之電子謄本，由網金線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5*63J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資料管理機號：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可查詢詳細情形。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蘆竹區南山段 118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2月28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報之電子謄本，由網金線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5*63J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振南
直竹區地籍字第22187號
資料管理機號：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0.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權限：(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目：99之38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九十三年地籍圖重測區土地
重測前：南坎內區段內第小段0099-004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7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年07月13日
所有權人：李自立 出生日期：民國07年03月11日
統一編號：R123097170
住 址：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之廟前坑路二段474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4蘆竹地字第00724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3年01月***8,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規定地價：
087年07月 ***14,4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與一般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右列印刷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係具文書證明效
力，僅上開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備電子謄本
明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詢謄本
之完整性，以資核對，惟本謄本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該項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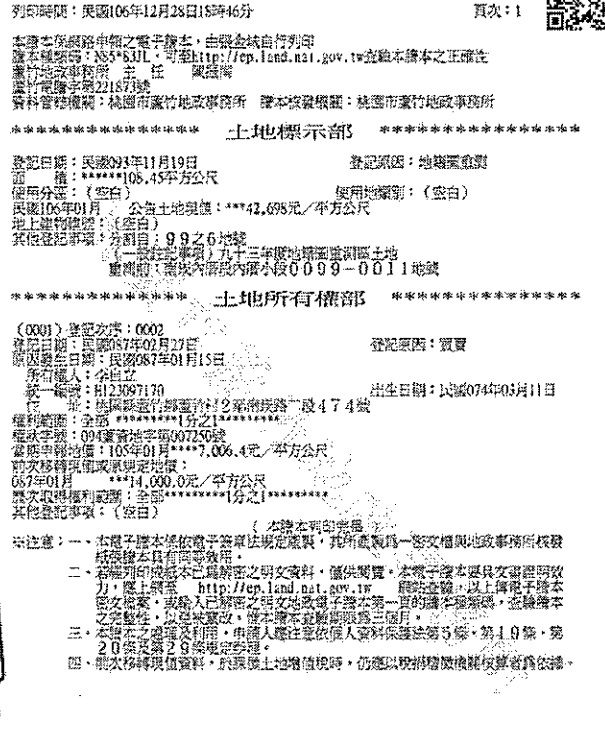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蘆竹區南山段 118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2月28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報之電子謄本，由網金線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5*63J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蘆竹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振南
資料管理機號：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振南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報之電子謄本，由網金線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5*63J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資料管理機號：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以上均可查詢詳細情形。

資料提供所：蘆竹地政事務所資料核發所，八德地政事務所印人員：洪明晨 附件二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南坎內區段 內 第小段內之全部地號(77-1)

| 地號 | 面積 | 坐落 | 所有權人 | 權利範圍 | 備註 |
|-----------|-------|--------|------|------|-------|
| 1187-0000 | 10.64 | 蘆竹區南山段 | 李自立 | 全部 | 地籍圖重測 |
| 1188-0000 | ... | ... | ... | ... | ... |

登記簿已登記完竣
所有權人已登記完竣
地籍圖重測已登記完竣

蘆竹市 南段內厝 內厝 小段 地號(99-1157)

| | | | | | | | | | |
|----|--------|----|--------|----|--------|----|--------|----|--------|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 地號 | 113250 | 地號 | 113250 | 地號 | 113250 | 地號 | 113250 | 地號 | 113250 |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0006663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蘆竹市 南段內厝 內厝 小段 地號(99-1157)

| | | | | | | | | | |
|----|--------|----|--------|----|--------|----|--------|----|--------|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 地號 | 0773 | 地號 | 113290 | 地號 | 0773 | 地號 | 113290 | 地號 | 0773 |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0006663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蘆竹市 南段內厝 內厝 小段 地號(99-1157)

| | | | | | | | | | |
|----|--------|----|--------|----|--------|----|--------|----|--------|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 地號 | 0773 | 地號 | 0773 | 地號 | 0773 | 地號 | 0773 | 地號 | 0773 |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0006663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蘆竹市 南段內厝 內厝 小段 地號(99-1157)

| | | | | | | | | | |
|----|--------|----|--------|----|--------|----|--------|----|--------|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地號 | 87.8.5 |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字號 | 蘆竹 |
| 地號 | 0770 | 地號 | 0773 | 地號 | 0770 | 地號 | 0773 | 地號 | 0770 |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地號 | 87.8.9 |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字號 | 全 |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地號 | 87.8.3 |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字號 | 雜 |

0006663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臨時提案一】

有關基地位於山坡地，基地面積達 3000 m²以上，申請用途為『圍牆雜項工作物』，得否免依「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一、說明：

1.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五款『開發建築用地』得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認定基準為『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詳本案已完成審查之水保申報書)
2. 另依『圍牆雜項工作物』尚無『建築面積』可供認定，無從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五款『開發建築用地』規定。

二、決議：

本案領有使用執照，且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3000 m²，本次僅就圍牆雜項工作物提出申請，採簡易水保申請方式辦理，同意圍牆雜項工作物免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

